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562號

原告 潘俊吉

訴訟代理人 徐凡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8,969元（含本金350,600元、遲延損失3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21日止之利息18,0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